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005ZC-SZTAX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一、引言	31
二、合同术语	31
三、合同构成	31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32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32
六、服务期间	32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32
八、服务规范及流程	33
九、实施人员	33
十、验收标准	34
十一、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34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34
十三、违约责任	35
十四、争议解决	37
十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37
十六、冲突条款	38
十七、通知	38
十八、其他	39
附件一:	41
附件二:	44
附件三:	45
附件四: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8
(商务部分)	50
(技术部分)	6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一、招标内容	67
二、项目需求	69
1、安全驻点服务要求	69
2、安全评估服务要求	72
3、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74
4、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77
5、安全培训服务要求	7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RNX2019005ZC-SZTAX

采购计划编号：00754189720181000003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蔡先生 0755-838784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采购品目：信息安全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1,250,000.00）/年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2、采购项目数量: 1 项, 服务期 3 年

3、项目基本概况: 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已经覆盖了所有税收征管业务和日常工作, 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直接影响着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水平、办事效率和社会形象, 必须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为了促进我局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保证我局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我们将继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 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 采购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 为我局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07 日, 每天 09:00 至 12:00, 14:00 至 17:30 (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60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20 日 14：30

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20 日 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1,250,000.00）/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 125 万元/年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电话：0755-83878473 联系人：蔡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壹万 (10,000.00)</u> 元, 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 337110100100503183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Word 文件格式)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RNX2019005ZC-SZTAX 在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4: 3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评标前</u> 。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 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 派驻人员服务地点为深圳市税务局； 2. 本项目预算每年 125 万元，总服务期为 3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第 2、3 年度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续签：（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前一年度服务经验收通过。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 3 个年度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采购人不承担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总价分为 2 个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RMB_____元]。 （2）在乙方提供完合同期限内的运维服务后，甲方应根据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情况，出具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的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RMB_____元]。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 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 是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 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 指招标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 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 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 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 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 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 是指日历日。其中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1 年按 365 天计算。

1.24 “工作日” 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

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

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	
2	商务部分		25	
2.1	安全服务资质	评审内容： 1)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二级或三级资质，或者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或二级资质的，得 3 分； 2)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具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7	
2.2	成功案例	评审内容： 2016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投标人具有的常驻服务对象现场一年及以上的同类型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经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0	
2.3	项目负责人情况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 级（国际项目经理）、PRINCE2 Practitioner（Prince2 从业资格）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者，得 2 分。 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0-12 月社保缴交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2	

2.4	项目驻点人员情况	评审内容： 驻点人员中具有 CISA 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具有 CISSP、CISP 或 ISO27001 LA 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不同技术人员提供同一类型证书可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项目驻点人员 2018 年 10-12 月社保缴交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3	
2.5	项目后台专家情况	评审内容： 后台安全专家具有 CISSP、CISP 或 ISO27001 LA 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同人员提供同一类型证书可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后台专家 2018 年 10-12 月社保缴交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3	
3	技术部分		60	
3.1	安全驻点服务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安全驻点服务要求（包括安全应急服务、安全通告和预警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监控服务、安全宣传服务、补丁管理服务六个小项），编写安全驻点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科学，内容完整，工作措施详细有效，服务标准较高，确保至少 2 名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得 18 分； （2）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工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服务标准一般，确保至少 2 名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得 12 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确保至少 2 名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得 6 分； （4）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或未明确有至少 2 名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的，不得分。	18	
3.2	安全评估服务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安全评估服务要求（包括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迎检三个小项），编写安全评估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科学，内容完整，工作措施详细有效，服务标准较高，实施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经验，得 9 分； （2）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工作	9	

		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服务标准一般，实施技术人员具有较多的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经验，得 6 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技术人员具有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经验的，得 3 分； （4）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		
3.3	安全运维服务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安全运维服务要求（包括安全扫描与加固服务、安全巡检与审计服务、应用安全开发及代码审计服务三个小项），编写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科学，内容完整，工作措施详细有效，服务标准较高，应用丰富且业界领先的安全扫描和审计工具，得 15 分； （2）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工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服务标准一般，应用丰富的安全扫描和审计工具，得 10 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应用安全扫描和审计工具，得 5 分； （4）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	15	
3.4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安全设备维保服务要求，编写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科学，内容完整，工作措施详细有效，服务标准较高，承诺按要求购买原厂维保的，得 10 分； （2）方案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工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服务标准一般，承诺按要求购买原厂维保的，得 7 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承诺按要求购买原厂维保的，得 5 分； （4）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或未承诺按要求购买原厂维保的，不得分。	10	
3.5	安全培训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的安全培训要求（包括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意识培训两个小项），编写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安排科学、安全专家担任师资，	8	

		知识转移方案详细的，得 8 分； (2) 培训内容完整，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未明确师资情况、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	--	--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合同号：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1*年*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工作说明书”系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工作或任务（“项目”）乙方将据此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
8.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资源使用协议

附件二：外包公司驻点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服务项目内容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和**附件五：安全服务项目内容**。

六、服务期间

服务期：一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

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4.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厂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服务规范及流程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循《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信息系统运维外包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国税发[2006] 11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及该规程第 5 章中列明的支持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实施人员

1.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时应提交所负责项目的清单，注明接手人员，并说明接手人员的情况。移交事项及除辞职外的人员变动需要经甲方的外包公司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乙方应尽量减少人员的变动，特别是核心服务人员。每个合同年度乙方的人员变动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人员总数的 50%。

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调入或新招聘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的资质基本要求。

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两年以上的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态度，并具备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现场驻点人员、项目经理、后台安全专家若需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必须达到或超过被更换人员。入职前需向甲方的外包公司管理部门提交该人员的工作简历和项目经

历，并由该部门审查确认。请乙方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材料，作为以后资质要求的依据和新进人员的考核标准。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安全服务。

4. 以上条款每半年审核一次，如乙方有违反，均视为乙方违约一次，甲方将从乙方的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总合同款的 20%，作为对乙方的罚款。

十、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安全服务的系统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在提供安全服务的过程中，未造成责任事故，如有责任事故，则按相关条款规定处理后可以验收；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服务；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4.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十一、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分为 2 个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RMB_____元]。

（2）在乙方提供完合同期限内的运维服务后，甲方应根据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情况，出具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的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RMB_____元]。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

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或甲方保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其中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逾期达到一个月，另外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的情况说明，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

（1） 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全部安全服务：甲方根据违约工作

量予乙方以惩罚，罚金计算公式为：罚金金额=当期进度款金额×违约工作量/工作量总量。该惩罚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违约工作量占工作总量的 1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工作量的定义为：每次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安全服务作为一次工作量。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下（不含 95%）：甲方根据当期不满意度予乙方以惩罚，罚金金额=合同总价×20%×不满意度。该惩罚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设备损坏而乙方逾期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执行。

(4) 乙方所服务的应用服务器存在乙方在最近的报告中未提及的重大安全漏洞。如乙方未能检出的存在安全漏洞的应用服务器占应用服务器的 10%或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5) 对上述第(2)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或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或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的，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壹万元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或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的系统或数据被攻击者非法破坏或篡改的，

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叁万元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或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应用系统或应用数据被攻击者恶意破坏,且无法恢复或无法找出攻击者的,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 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

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六、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七、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再通讯地址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八、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附件一：

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计算机资源使用协议

本协议是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ZGS-2019-**-***）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原合同双方签订，即甲方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乙方是*****。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乙方将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进行项目的实施。为保障甲方计算机资源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以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计算机资源”定义为深圳市税务局拥有的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以及各种电子数据。
- 2、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同时还应遵守甲方计算机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会对其中某些部分做补充说明。
- 3、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A）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B）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C）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及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D）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乙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若无乙方预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甲方不得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

在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记录或运行的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甲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甲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4)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4、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时，乙方的驻点人员应进行情况登记（详见附件二），应承担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责任，以及承担设备的维护工作全部。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根据情况处理。

(1) 设备遗失。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遗失，则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2) 设备损坏。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办理维修事宜，但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或部件）已无法进行维修，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5、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开放访问甲方部分服务器的权限。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器时，只能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操作。如果乙方需要进行严重影响甲方系统的操作时（如关机、启停关键服务、大量数据查询、修改数据库等），必须取得甲方指定系统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关键计算机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时间达到4个小时，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如下处罚：

(1) 甲方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数据恢复的全部费用。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5天内。

(3)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设备（或部件）、软件损坏，乙方还应承担设备

（或部件）、软件修复的有关费用。设备（或部件）不能修复的，应按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

6、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禁止对甲方计算机系统（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网络系统）进行任何攻击行为。一旦甲方证实乙方存在这种行为，则甲方有权按 5 点中的处罚措施予乙方以处罚，触犯法律的将依法处理。

7、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分配给乙方专用的 IP 地址段，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网络配置参数，乙方不能使用分配的 IP 地址段以外的 IP 地址。

（2）乙方不能设置 DHCP 服务、路由服务、WINS 服务等关键服务。

（3）严格禁止乙方利用网络进行网络游戏、与工作无关的流媒体访问等占用大量网络带宽的行为。

（4）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安装并及时升级防毒软件，及时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重要补丁。

（5）甲方现在采用的是内、外两套网络，出于安全性的考虑，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使两套网络互连互通，一台计算机或网络设备一个时刻只能与其中一个网络连接。

一旦乙方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并且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的，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罚款，每次罚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达 5 次，则甲方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罚款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若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则甲方还有权按第 5 点的处罚措施予乙方以处罚。

附件二：

外包公司驻深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进驻单位：_____

员工姓名：_____

工号：_____

进驻时登记 201 年 月 日	撤离时审批 201 年 月 日
进驻种类：新增人员 ☐ 驻点人员更换 ☐	撤离种类：试用不合格 ☐ 合同期满 ☐ 辞职 ☐ 解聘 ☐ 辞退 ☐ 开除 ☐ 轮换 ☐
工作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资料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入职前培训情况： 备 注： 接管人或部门签名：	工作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资料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备 注： 接管人或部门签名：
各类证件：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 办公配置：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 领用工具：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 办公用品：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 借阅书籍：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 公共设施：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 备注： 设备科签名： 综合科签名：	各类证件：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办公配置：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领用工具：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办公用品：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借阅书籍：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公共设施：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备注： 设备科签名： 综合科签名：
用人科室意见：	用人科室意见：
处室审批：	处室审批：

附件三：

保 密 协 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加强深圳市税务局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附件四：

保 密 承 诺 书

(适用于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本人工作单位与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的保密协议；

三、认真遵守深圳市税务局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

四、对参与的信息化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深圳市税务局许可，不对外发表或使用；

五、离岗时，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担保单位声明：

我单位工作人员 ，由我单位委派到深圳市税务局承担技术工作。我单位负责对该人员履行本保密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按照深圳市税务局与我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担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服务项目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一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2	服务期	3 年		
3	...			
4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 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法 定 地 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
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
等等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的招标内容包括安全驻点、安全评估、安全运维、安全设备维保、安全培训等信息安全服务。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网络安全的风险日益加大，国家和企业都对防范网络安全风险非常重视。2017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要求，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税务局）已经建立起一个立体交叉、覆盖面广的现代综合税收信息网络，实现了深圳市税务局与各区分局、税务系统、国库、银行的联网和无纸化办公，信息系统数量较多，包括金税三期、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公自动化等等。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已经覆盖了所有税收征管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直接影响着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水平、办事效率和社会形象。因此，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是确保高效运行的关键。

在此之前，深圳市税务局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了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有效地防范不同时期的病毒和黑客入侵，及时地发现和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促进我局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保证我局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我们将继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为我局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2、项目目标

通过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改进提升深圳市税务局的信息安全目标、战略

和策略，夯实 IT 安全基础，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防护体系的有效性。适应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

（二）建立风险评估和整改机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可以促使我们准确认识信息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帮助我们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工作的具体目标。按照总局要求，把风险评估工作作为一项大事来抓，建立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并按照“严密组织、规范操作、讲求科学、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进。根据风险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运用技术评估、渗透测试等技术，发现技术、管理、人员、策略风险，提出风险处置计划，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三）加强日常安全运维工作，完善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安全运维工作包括安全监控、安全漏洞扫描、安全加固、防病毒管理、安全设备维护、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方面，我们需要将工作日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及时发现并消除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同时通过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合理的应急流程，加强安全演练，提高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快速恢复系统运行，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四）加强与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和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 and 掌握应用层、网络层以及系统层的状况，将安全服务由被动地处理事件向主动地防御风险转变。

（五）建立安全培训体制和加强信息安全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有关信息安全管理、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宣传，建立深圳市税务局信息安全文化，确保信息安全策略、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顺利执行，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安全风险。

3、项目范围

我局信息安全相关的重要设备情况见下表，这些设备也是本项目的服务范围：

序号	类型	数量
1	服务器	1364
2	核心网络设备	224
3	信息安全设备和系统	200
Pc 终端(含自助终端)		12000
合计		13788

其中，服务器操作系统主要有 AIX、Linux、Windows 系列，数据库有 ORACLE、SYBASE、SQL Server，中间件有 WEBLOGIC，服务器品牌主要有 IBM、HP、联想、曙光、浪潮、金赋等；

核心网络设备主要是华为、华三、迈普和思科的产品；

信息安全设备和系统主要有防火墙、IPS、IDS、WAF、防病毒网关、上网行为管理、桌面安全管理、网络准入、防病毒、病毒预警、防 DDOS 攻击和安全监控中心等系统。

二、项目需求

1、安全驻点服务要求

为减轻我局的维护成本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压力，要求服务方安排至少两名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一名专职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在必要的时候提供安全专家的技术支持，提供信息安全日常监控维护、安全应急响应、安全通告和预警、安全咨询、安全加固和配置优化等服务，在我局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下，对整个安全防护体系进行监控，对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处理，每月提交安全驻点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方式	现场驻点和远程技术支持相结合
2	服务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和根据工作需要的非上班时间（如节假日、应急响应、加班等）
3	服务人员	至少 2 名安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1 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本项目且每月至少提供 5 天的现场工作服务，1 名安全专家后台提供技术支持必要的时候 1 小时内到场且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至少 30 天/年现场工作服务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态度，并具备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4	人员更换	服务人员的更换需经招标方同意，且更换后的服务人员资质和工作经验应达到或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若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达不到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中标方需在一个月内响应并更换为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人员。

1.1、安全应急服务

安全事件是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系统的硬件、软件、数据因病毒感染或恶意攻击等安全原因遭到破坏、更改、泄漏，造成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访问，或已经发现的有可能造成上述现象的安全隐患，如非授权访问、信息泄密、系统性能严重下降、网络拥塞、病毒爆发等。当出现以上安全事件时，服务方必须及时进行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1、接到深圳市税务局通知后，现场驻点人员必须立即到场（在现场驻点人员确认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情况下，服务方安全专

		家必须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事件并提交书面的安全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包括事故原因、过程描述、入侵来源、证据报告、解决方案、处理结果、改进建议等；从接到深圳市税务局通知起，服务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安全事件。 2、通过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快速对安全事件进行准确定位，及时响应处理，快速恢复系统运行，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3、制订和完善重要信息安全设备和安全系统的应急响应预案，协助制定和完善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响应预案，配合深圳市税务局，根据应急预案，按照应急响应流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达到提高应急处理速度，多方协调联动能力，熟悉应急流程的目的。 4、如遇到特殊敏感时期需要加强安全防护，中标方必须提供有针对性的经招标方认可的安全工具和安全专家驻现场技术支持。
2	服务次数	服务期内无限次
3	其它要求	如服务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及时寻求相关厂商的技术服务或外部资源进行解决。

1.2、安全通告和预警服务

定期通过邮件或移动介质等方式向我局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通告，包括最新出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警告、安全升级通告和厂商安全通告（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AIX、Linux、Oracle、Cisco、华为、H3C、Checkpoint、天融信、绿盟、启明星辰、安恒、网神等），说明各种通告对客户信息系统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接到服务要求后，提供中文版本国内外厂家、著名安全组织最新发布的安全漏洞和告警、本项目相关的 IT 厂商发布的安全升级通告等，并说明对客户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特别对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漏洞和威胁进行确认和验证，对相关系统提出针对性的处理建议。
2	服务次数	服务期间无限次
3	服务方式	邮件或移动介质

1.3、安全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当系统出现异常，怀疑为安全事件时，提供事件分析和加固建议，以及安全事件追踪与取证技术支持。
- 安全体系建设和运维中，对于安全产品、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国家法规、行业政策等问题，提供安全咨询建议和方案。

- 在信息系统开发的需求分析阶段，对系统安全风险和安全需求进行分析。
- 补充完善深圳市税务局的信息安全策略体系，根据需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
-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协助深圳市税务局进行关键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接到我局咨询电话或邮件后，服务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实质性服务建议或解决方案，一个月给甲方提交一次当月咨询情况汇总报告
2	服务次数	服务期间无限次
3	服务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1.4、安全宣传服务

协助深圳市税务局制订相关的信息安全动态月报、宣传稿件和相关课题研究等。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1) 每月编制一期深圳市税务局信息安全动态月报，包括当月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情况、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安全工作重点及进展、最新信息安全技术等内容。 (2) 协助编写信息安全宣传文章、幻灯片、短信、海报、Flash 等内容，并负责印刷张贴。 (3) 参与信息安全相关的课题研究。

1.5、补丁管理服务

根据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补丁管理工作规程》，服务方负责补丁跟进、补丁分级和提出补丁修复建议，要求提供从正式渠道获取的补丁，并协助进行补丁测试和补丁分发。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深圳市税务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
2	服务内容	获取各种相关补丁、协助管理员完成补丁测试(包括补丁安装测试、补丁功能性测试、补丁兼容性测试和补丁回退测试)、协助管理员制订补丁加载方案，并验证监督补丁加载情况。
3	服务要求	(1) 补丁必须从官方或正式渠道获取； (2) 要求提交《补丁测试报告》，报告中必须包括补丁验证方法。
4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补丁交付通过文件上传或移动介质方式

1.6、安全监控服务

协助深圳市税务局进行信息安全日常监控，对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处理。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内容	1、利用深圳市税务局的信息安全相关设备和监控平台，为深圳市税务局提供“7x24”安全监控服务，对重要的网站页面提供实时的监控和安全事件告警。针对网页挂马、敏感内容、网页篡改、性能问题等事件，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市税务局并及时跟进处理； 2、利用深圳市税务局的日志收集系统，每个月对安全日志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审计报告。
2	服务方式	远程、现场服务

2、安全评估服务要求

2.1、风险评估服务

风险评估是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威胁和脆弱性进行全方位评估，归纳并总结该系统所面临的安全风险，为后续的安全规划和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深圳市税务局内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重要系统，核心征管、门户网站、OA、银税等重要应用系统 包括所涉及的移动客户端或基于第三方平台的客户端 ，以及相关制度、预案、流程等管理体系，具体评估由深圳市税务局指定。
2	服务方式	专业的风险评估队伍在服务期间现场驻点提供服务，驻点服务人员可适当予以协助，但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
3	服务周期	一年一次。
4	服务工具	服务方必须采用业界知名的、成熟的漏洞扫描工具（至少拥有Core Impact、IBM Security AppScan、Acunetix Web Vulnerability Scanner、N-Stalker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Scanner、HP WebInspect、绿盟极光、启明星辰天镜、安恒信息明鉴等系统和应用漏洞扫描器的两种）进行漏洞扫描，保证对目标系统无大的影响以及扫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服务方必须提供符合标准的评估调查问卷与相关表格；
5	服务报告要求	每次风险评估完成后，服务方须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安全评估过程、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现有安全措施、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发现的安全脆弱性、安全风险排序，对高风险所带来的危害进行分析并且给出安全建议。至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信息系统安全现状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分析表》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	其它	要求服务方在评估过程中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评估过

		程有可能对目标系统造成严重影响，须事先知会深圳市税务局并经过深圳市税务局的书面同意才能实施，否则，将根据影响程度追究服务方的经济责任。 在评估过程中，对有可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服务方必须先制定应急预案，后组织实施。
--	--	--

2.2、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是指在获取用户授权后，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来进行实际的漏洞发现和利用的安全测试方法。这种测试方法可以非常有效地发现最严重的安全漏洞，与全面的代码审计相比，其所需的时间更短，也更有效率。

由于深圳市税务局依赖关键的业务系统对内和对外提供服务，因此，通过对这些业务系统服务器进行全面准确的测试，可以及时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及时予以修复，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在服务期间，服务方需要对深圳市税务局的关键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在每次测试完成后必须提交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在服务期内，若临时遇有重大事件，服务方有责任和义务临时增加渗透测试服务。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深圳市税务局内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重要系统，以及核心征管、门户网站、OA、银税等重要应用系统 包括所涉及的移动客户端或基于第三方平台的客户端 ，具体测试目标由深圳市税务局指定。
2	服务方式	专业的渗透测试队伍在服务期间现场驻点提供服务，驻点服务人员可适当予以协助，但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
3	服务周期	（1）为深圳市税务局提供一年两次渗透测试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交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2）若临时遇有重大事件，需增加渗透测试服务，但每年增加不多于两次。
4	服务工具	服务方必须采用业界知名的、成熟的漏洞扫描工具（至少拥有Core Impact、IBM Security AppScan、Acunetix Web Vulnerability Scanner、N-Stalker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Scanner、HP WebInspect、绿盟极光、启明星辰天镜、安恒信息明鉴等系统和应用漏洞扫描器的两种）进行漏洞扫描，保证对目标系统无大的影响以及扫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服务方要具有实现渗透测试的技术能力，并在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完成渗透测试，产生相应的文档及结论。
5	服务报告要	每次渗透测试完成之后，服务方应提供一份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

	求	试报告必须详细说明渗透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漏洞信息、证据，以及整体网络安全分析和安全加固建议。
6	其它	要求服务方在渗透测试过程中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渗透测试过程有可能对目标系统造成严重影响，须事先知会深圳市税务局并经过深圳市税务局的书面同意才能实施，否则，将根据影响程度追究服务方的经济责任。 在渗透测试过程中，对有可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服务方必须先制定应急预案，后组织实施。

2.3、安全迎检服务

安全迎检和整改是指根据外部信息安全检查和测评机构的检查要求，协助深圳市税务局提前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协助完成整改；在外部机构检查过程中配合检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针对外部机构的检查结果，编写信息安全检查汇总分析报告。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深圳市税务局内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重要系统，以及核心征管、门户网站、OA、银税等重要应用系统 包括所涉及的移动客户端或基于第三方平台的客户端 ，具体工作内容由深圳市税务局指定。
2	服务方式	根据招标方工作进度安排，安排专业团队现场驻点提供服务，驻点服务人员可适当予以协助，但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
3	服务周期	（1）为深圳市税务局提供一年两次迎检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交详细的自查报告； （2）若临时遇有重大事件，需增加迎检服务，但每年增加不多于两次。
4	服务报告要求	每次迎检工作结束，编写信息安全检查汇总分析报告。报告必须详细说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3、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3.1、安全扫描与加固服务

在安全体系的建设和维护过程中，通过漏洞扫描，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和网络及安全设备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和漏洞，通过打补丁、增强安全配置、调整系统架构和安全策略等方式及时进行安全加固和优化，持续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将整个系统的安全状况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减少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对深圳市税务局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及 移动客户端或基于第三方平台的客户端 进行漏洞扫描

		和安全加固
2	服务方式	专业的安全扫描人员在服务期间现场驻点提供服务，驻点服务人员可适当予以协助，但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
3	服务周期	(1)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漏洞扫描（含系统层和应用层的扫描）和安全加固； (2) 遇有重大事件、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后或厂商发布严重安全警告时，根据深圳市税务局要求不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 (3) 针对深圳市税务局的税收征管关键系统及互联网应用系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 (4) 新系统上线前。
4	服务工具	服务方必须采用业界知名的、成熟的漏洞扫描工具（至少拥有Core Impact、IBM Security AppScan、Acunetix Web Vulnerability Scanner、N-Stalker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Scanner、HP WebInspect、绿盟极光、启明星辰天镜、安恒信息明鉴等系统和应用漏洞扫描器的两种）进行漏洞扫描，保证对目标系统无大的影响以及扫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5	服务报告要求	(1) 每次扫描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网络安全状况评估报告，采用图表等各种直观的形式说明目前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数量、类型、严重程度、分布范围等，以及各种漏洞的详细说明和操作性很强的解决方案（包括各种补丁和工具的下载地址，操作步骤等）； (2) 针对对外服务的信息系统，必须提交应用层安全扫描报告； (3) 必须提交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和安全状况变化趋势报告。
6	其它	要求服务方在扫描过程中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扫描过程有可能对目标系统造成严重影响，须事先知会深圳市税务局并经过深圳市税务局的书面同意才能实施，否则，将根据影响程度追究服务方的经济责任。 在扫描过程中，对有可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服务方必须先制定应急预案，后组织实施。

3.2、安全巡检与审计服务

通过对信息系统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工具扫描及安全专家人工检测），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提出系统加固建议。

对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EB应用扫描、安全配置检查、防病毒软件、桌面

安全管理、安全监控中心、WEB应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等设备和系统进行事件审计和日志分析，检查策略是否有效，配置是否安全，是否有可疑事件发生，必要时调整安全策略。

根据我局《信息系统安全巡检工作规程》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巡检，一般系统的安全巡检工作由系统管理员自行完成，服务方负责提供工具并培训系统管理员直到其可独立进行巡检。服务方负责检查核心系统和抽查一般系统。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方式	专业的安全审计人员在服务期间现场驻点提供服务，驻点服务人员可适当予以协助，但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
2	服务周期和范围	(1) 每季度一次对核心系统（防火墙、防病毒系统、IDS、IPS、WAF、重要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重要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和审计； (2) 每季度一次对一般系统以抽查形式进行安全检查和审计（抽查比例 20%）。 (3) 每半年一次对深圳市税务局全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巡检。 (4) 招标方将依据安全巡检结果对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分局定期进行现场巡查，投标方需根据要求负责组织深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赴各区分局实地检查。
3	服务对象	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EB 应用扫描、安全配置检查、防病毒、桌面安全管理、安全监控中心、WEB 应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防 DDOS 攻击等安全设备以及主要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
4	服务要求	完成安全巡检和审计服务后，必须提交设备巡检报告、安全审计报告和安全策略调整建议等。

3.3、应用安全开发及代码审计服务

针对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在系统建设及日常运维方面提供专业的咨询顾问服务，并提供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以发现应用程序编码过程中造成的安全漏洞。

序号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三同步”的要求，落实应用系统和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将网络安全贯穿应用系统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在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测试、集成部署阶段进行安全方案的审核，提供安全咨询和建议，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和源代码安全审计以发现安全漏洞，并提供修复建议。
2	服务周期	新系统开发、上线前
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4、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深圳市税务局信息安全相关的安全设备、系统的全面维保服务，确保信息安全系统、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深圳市税务局所有已过保修期的信息安全设备，包括将在服务期内过保修期的设备。
2	服务要求	针对深圳市税务局所有已过保修期和将在服务期内过保修期的安全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确保设备可用性。 中标方须在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提交原厂商向中标方提供服务的承诺函，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合同服务期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3	服务内容	提供对所需维护对象的保修服务, 其中包括硬件更换和维修、软件支持、修复性服务及预防性服务由投标方负责进行, 具体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 (2) 对维保设备的软硬件及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扩充、移机等辅助性工作; (3) 提供硬件维护服务、提供软件版本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4) 软、硬件设备故障及时响应和修复; (5) 及时提供技术咨询, 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提供技术培训和相关的行业技术信息。
4	服务响应时间	(1) 严重问题: 设备及系统无法使用和访问, 导致系统的崩溃以及造成系统重要功能丧失的故障, 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处理, 无法及时处理应提供替代设备或方案。 (2) 中等问题: 设备及系统运行不稳定, 系统的操作和运行不造成重要影响的问题, 也包括对性能和新功能的要求, 在 2 小时内响应处理。无法及时处理应提供替代方案。 (3) 一般问题: 设备及系统发生不可重现的错误报告、基本配置和功能实现的要求等, 不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各种故障情况, 在 7 小时内进行响应处理。
5	服务方式	对严重问题及中等问题提供现场服务, 对一般和其他问题可提供 Email、电话等远程支持方式。
6	其他	设备出现故障并被确定需要维修时, 服务方负责将故障部件返厂进行维修, 设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修复期间服务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深圳市税务局使用。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需维保信息安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厂家及型号	过保日期	数量(台/套)	备注
1	防火墙	Checkpoint IP397	已过保	2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2	防火墙	天融信 TG-5564	已过保	2	
3	防火墙	天融信 TG-470C	已过保	6	
4	防火墙	天融信 TG-5130-GS	已过保	18	
5	防火墙	天融信 TG-50008-GS	已过保	24	
6	防火墙	天融信 TG-5628-GS	已过保	4	
7	IDS	启明星辰 天阆 NS2200-F	已过保	9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8	WEB 应用 防火墙	安恒 DAS-WAF-3500	已过保	2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9	防病毒网关	网神 SecAV3600-U020M	已过保	2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10	防DDOS攻击	绿盟 ADS NX3	2019年12月	2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11	IDS	启明星辰 NT3000-PF-BRP-Y	2019年9月	4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12	IDS	启明星辰 NT3000-LT-S-Y	2019年9月	5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13	IGuard	上海天存	2019年11月	1	
14	IPS	天融信	2019年8月	1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15	扫描系统	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2019年6月	1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16	扫描系统	绿盟 RSAS NX3	2019年6月	1	需购买原厂维保服务

5、安全培训服务要求

5.1、安全技能培训

安全管理工作离不开全体用户的参与和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的执行，为加强深圳市税务局计算机用户和维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服务方需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培训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常见攻击方式介绍与案例分析
- UNIX/WINDOWS 系统安全配置和管理
- 常用安全工具
- 网络设备安全建议
- 国内外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和体系介绍

- IDS、IPS、安全审计、DDOS 等流行安全技术和产品介绍
- 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与分析
- 风险评估培训
- 等级保护培训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1) 全年组织一次技术培训班，授课时间为 5 天，培训对象为深圳市税务局指定人员（不多于 50 人）； (2) 培训讲师具备 ISO27001 LA、CISP、CISSP、CISI 其中一种安全认证资质； (3) 培训前提供电子版教材给深圳市税务局。 (4) 培训的师资、交通、场地、食宿等由中标方负责落实。
2	服务方式	现场讲座

5.2、安全意识培训

面向深圳市税务局的全体工作人员，目的是提高整个深圳市税务局普通计算机使用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使用户充分了解既定的安全策略。该培训力图改变用户对信息安全的态度，使普通的计算机使用人员知晓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其职责范围内需要注意的安全问题。

每年对深圳市税务局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内容涵盖信息安全的基本概念、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操作安全须知、常见应用软件安全配置、恶意代码的防范等知识。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服务要求	培训对象：深圳市税务局全体人员 (1) 一年一次； (2) 培训讲师具备 ISO27001 LA、CISP、CISSP、CISI 其中一种安全认证资质； (3) 培训前提供电子版教材给深圳市税务局并进行试讲。 (4) 定期制作信息安全相关电子课件，通过各种方式发送全局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
2	服务方式	培训地点由深圳市税务局提供。中标方指派讲师赴各区分局进行现场讲座，每次讲座时长 2 小时。